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